

「親子繽紛遊樂日」大募集

目的： 鼓勵家長與子女共同計劃有意義的親子活動，例如認識自己居住的地區、關愛別人或進行身心健康的活動，利用照片和文字記錄難忘的親子玩樂時光，並向其他家長推介香港親子活動的好去處。

日期： 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（星期六及日）

組別：

是次活動分為三個組別：幼稚園組、小學組及中學組。

主題：

香港親子活動好去處，活動須配合正向家長運動的訊息。

參加辦法：

1. 家長與子女先選擇香港親子活動的好去處，並安排在上述日期進行有意義的親子活動，再於活動地點拍攝一張家庭合照及一張活動地點的照片，以 100 至 150 字簡述活動目的、家庭成員的體驗及推介原因。參加者須將兩張相片上載到個人雲端戶口（例如：Dropbox 或 Google Drive 等），並將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，把相關連結提交到報名網頁供本局下載。
2. 參加者須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31 日期間經活動網頁（<https://www.parent.edu.hk/article/parentchildcom2023>）報名參加。
3. 參加者遞交參加表格後，將會收到確認電郵。

活動細則：

1. 參加作品的意念和內容須符合是次比賽的主題。
2. 活動地點只限於香港各區。
3. 家長可與於 2023/24 學年就讀幼稚園、小學或中學（包括特殊學校）的子女參加活動。活動參加者以學生為單位，每位學生只可參加一次。同一活動地點及內容不可重覆以其他子女的名義報名參加。

4. 照片必須為 JPEG 或 JPG 格式及容量少於 10MB，以數碼相機或手機拍攝均可。
5. 參加者須確保其提交的參加作品不含有淫褻、暴力、色情、誹謗、不良意識、侮辱成分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的內容，亦不會違反香港特區的法律，否則將會被取消參加資格。
6. 所有已遞交的照片日後可能用作「正向家長運動」的宣傳用途。
7. 教育局保留使用、修改、複製和傳播作品內容到任何媒體渠道的權利，而無須事先徵得參加者的同意。
8. 教育局保留修訂活動規則及條款、內容及安排的權利，而無須事先通知。
9. 參加者一旦於網上遞交表格，即代表完全同意是次活動之細則。

知識產權：

1. 所有參加作品必須為參加者的原創作品，並從未公開發表或參與過其他同類型活動。
2. 參加者須確保作品內容沒有侵犯任何版權及發表權，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知識產權的網址：
<https://www.ipd.gov.hk/tc/copyright/copyright-laws/index.html>
3. 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作品將不獲接納，教育局不會承擔任何因侵犯版權而引發的法律責任。
4. 無論作品是否獲獎，教育局有權複製、使用、修飾、展示、刊登及以任何形式，不限次數、地域及時間，無償地使用參加作品的全部或部份內容，有權選用或不選用獲獎作品；教育局有執行上述行動的最終決定權。

活動獎項及獎品：

1. 幼稚園、小學及中學各組別均設「最積極參與學校獎」各三個。每一組別中錄得最多學生參加的首三間學校將獲發此獎項。
2. 每組均設有「最佳家庭分享及推介獎」三個及「家庭分享及推介優異獎」30 個。
3. 所有提交合資格作品的參加者均可獲發參與證書及紀念品一份。
4. 各組別獎項及獎品如下：

獎項	獎品
最積極參與學校獎（每組 3 個）	獎狀及港幣 2,000 元書券
最佳家庭分享及推介獎（每組 3 個）	獎狀及港幣 500 元書券
家庭分享及推介優異獎（每組 30 個）	獎狀及港幣 100 元書券
所有參加者	參與證書一張和紀念品一份

評審

1. 內容必須與主題配合¹，評審準則及比重如下：

評審準則	比重
照片拍攝	50%
文字內容描述	50%

2. 評審所作的評選結果為最終決定。

重要日子

重要事項	日期
「親子繽紛遊樂日」日期	2023年12月9日至10日
遞交作品日期	2023年12月11日至31日
公布結果*	2024年3月15日

*教育局會於活動網頁公布得獎結果，並透過電郵通知參加者領獎詳情。

查詢電話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3698 4376 與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聯絡。

¹ 未能配合主題的作品將被取消參加資格。